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2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3424号)于2021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需要,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派雷仁光、邢茜(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东方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东方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简历):

雷仁光:现任中金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科沃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泉峰汽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方财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安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尔智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鼎信通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个项目。

邢茜:现任中金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凤凰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鼎信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南车A股非公开发行、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京沪高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市场化债转股、中铁工业重大资产置换暨配套融资、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整体上市、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长城汽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谷物流A股非公开发行、圆通速递A股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力资源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袁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袁梦女士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袁梦女士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袁梦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袁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已做好妥善交接,解聘袁梦女士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2-00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号)》精神,公司围绕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六项董事会职权,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工作方案》。董事会同意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编号:2022-008),因工作人员疏忽,存在日期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从春义先生的书面辞呈。"

更正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从春义先生的书面辞呈。"

更正前:落款日期"2021年3月1日"。

更正后:落款日期"2022年3月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2-00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发布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临2022-006号),经自查,发现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俊波先生(简介附后)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更正后: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俊波先生(简介附后)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接D31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 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2年3月21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二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22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28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月17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笑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960,000.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加上2021年中期现金分红62,400,000.00元,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5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 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染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反映了公司2021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公司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者承担社会责任的总体情况。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一、公司概况

富春染织成立于2002年7月,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2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富春染织,代码:605189。

二、股东权益保护

(一)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的运作机制,牢固规范运作经营理念,管理层权责清晰、有效制衡,充分履行各自职责,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治理合法的有效运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自上市后,积极回报股东,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让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400,000.00元(含税),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960,000.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加上2021年中期现金分红62,400,000.00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5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是公司一项长期、持续、重要的工作,公司一直秉承坦诚布公的态度接待每一位投资者,同时公司也在探索更多渠道,和投资者保持有效的沟通,除通过信息披露、电话等传统形式外,也积极利用腾讯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充分利用上证E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媒体、中介机构之间的快速沟通,更多的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真知灼见,同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秉承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获得信息的权利,全力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极大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不存在选择性披露信息的情况。

三、职工权益和保护

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创新高,这是全体员工的智慧与勤劳的结晶,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权益和保护,听取每位员工的心声,关注员工的成长,关心员工的学习和生活情况,不断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2021年推出13薪制度,提高了一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职工信箱,搭建公司管理层与员工间的沟通交流平台,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每位员工的创造良好的发展上升通道。

(一)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劳动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定期为员工做体检和职业健康体检,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公司依据《公司法》、《劳动法》等规定,紧紧围绕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等环节,不断健全员工维权体制,优化和谐劳动关系,使维权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2021年公司组织了2次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提供丰富的物质奖励,丰富了员工文化生活,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二)安全生产

公司为重点防火单位,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明晰岗位责任,强化安全责任考核,切实抓好抓实。

公司每个岗位都设立安全专员,加强新员工的岗前安全培训,并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强化一线生产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不断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结合生产特点和风险程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设备设施,预防事故发生。同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应急演练、岗位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四、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承客户、供应商都是上帝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一条永不生锈的供应链,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供应商和客户的利益与公司息息相关;公司坚持诚信、平等、协商原则,在做好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同时,满足供应商和客户的不同需求,构筑合作共赢的关系。

(一)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建立了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平对待供应商。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宗旨,恪守诚信,遵循相互尊重、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公司在加强与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同时,强化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共同研发,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及消费者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规模的不断拓展,也带动了公司供应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

(二)与客户合作共赢

公司一贯秉承为"便宜、便利、合适"的理念,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同时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将每个产品、每道工序都做到极致,努力降低单位产品能耗,降低生产成本,让利于客户,实现共赢;同时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和质量标准体系,完善质量管控措施和监督评价机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提高产品一次成功率。

公司坚持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努力为每个客户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听取对公司发展和产品的合理化意见,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改进。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是生存线和生命力的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专门设立环保安全部整体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育了一支专业的环保人才队伍,主动实施污染物治理从高、从远、从严、从优的标准。公司依据清洁生产的理念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站安全管理制度》《锅炉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等一系列环保制度,设计并建成了高效低耗的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并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4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05年首次通过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并于2017年12月7日和2021年1月25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其清洁生产审核的总体验收,公司能够持续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及时按期进行再认证审核。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和《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环保诚信企业。2018年3月,公司因符合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评为"安徽省节水型企业"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光、前处理、染色、后整理,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各车间产生的煮漂废水、染色废水、脱水废水等。公司废水处理严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公司废水处理采用磁悬浮风机、德国KSB潜水推进器等国内外的先进环保设备,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运用"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等流程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并结合生产需求,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采用清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回用处理,实现水资源的充分循环利用。公司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指标进行在线监测。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污水站恶臭、烧毛废气等。公司锅炉烟气处理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经SNCR脱硝、湿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污水站恶臭处理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经碱喷淋、UV光解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烧毛废气处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经水喷淋、过滤器等多种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已设置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锅炉废气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煤渣、生活垃圾等。公司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处置。公司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安全处置,建立固废仓库和固废台账,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4)噪声

公司噪声设备主要为染色机、络筒机、脱水机、风机、空压机、水泵等,大多数为低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达标使用。公司的噪声处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针对废水和锅炉废气污染物,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此外,公司还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锅炉废气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日常监测,不断提升自身的污染物治理水平。

在不断夯实环保工作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节约优质资源。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生产车间普遍实行热能交换,并采用清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回用处理,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每吨色纱的综合用水量低于行业标准值,实现了对水资源的充分利用。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作,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废水深度脱色系统、锅炉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并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确保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用以处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主要污染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按需要进行环保投入、支付相关环保费用,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公司一方面按照生产经营环保要求,进行高效率、强处理能力的环保场所及设施的购建,提升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提高了环保的投资性支出力度,另一方面,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严格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提升日常环保的成本费用性支出。

作为在棉纱染色行业拥有一定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公司一直都高度重视企业的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环保先行的发展理念,投入巨资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努力打造绿色循环经济,追求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公司始终把印染废水和废气治理作为工作重点抓住不放,并取得明显成效。新建了日处理1.9万吨的污水处理实施,坚决拆除、淘汰了原老旧的环保实施,废水实现了全生物处理,24小时稳定达标排放,实现了污泥少、运行稳定的效果。经过治理的废水色度排放稳定在50倍以下,远远好于国家规定的废水色度间接排放80倍的标准。2019年初,为了更好地保护水环境, 减轻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色度的处理负担,2019年公司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又投资巨资新建一座日处理2万吨的污水深度脱色项目,项目于2019年底运行,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色度将从原先的50倍以下,降低到30倍以下,大大降低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的压力,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一个负责任大企业的担当。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责任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社会的支持,公司不忘肩负的社会责任和使命,在保持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一)依法履行纳税责任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创造财富、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纳税。2021年,公司严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

(二)社会责任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一直处于点状发生、点状发布的态势,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认真落实好本单位主体防疫责任,坚持"内防输入、外防输出"的原则,做好本单位的防疫工作。

七、2022年度社会责任工作目标

进入2022年,国际地区局势争端加剧;各国纷纷退出经济刺激计划,贸易保护主义仍有发生,给世界经济复苏和中国经济带来了很多不确定性;还有奥密克戎,在世界范围内,还在蔓延;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将继续坚定信心,坚决拥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倡"双碳"概念,走绿色发展之路,不忘初心和使命,坚持环保优先原则,更加注重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全方位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开创世界浆染文明新纪元。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18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确定依据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5.03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行政职务
何培富	董事长	按行政职务	董事长
俞世奇	董事	按行政职务	总经理
周要武	董事	按行政职务	副总经理
俞关标	董事	按行政职务	销售员
孙丽平	董事	按行政职务	销售经理
陈书燕	董事	–	
孙益民	独立董事	5.03万	
程敏	独立董事	5.03万	
叶蜀君	独立董事	5.03万	
王腾飞	高级管理人员	按行政职务	副总经理
王金成	高级管理人员	按行政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章位良	高级管理人员	按行政职务	副总经理
王笑晗	监事会主席	按行政职务	动力设备部经理
王莉	监事	按行政职务	销售员
陈家霞	职工监事	按行政职务	采购中心经理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1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2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7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黄生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937,9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8%)的董事兼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4,4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1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生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生田	合计持有股份	1,937,963	0.6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491	0.1710%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453,472	0.51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偿还债务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黄生田先生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黄生田先生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9月23日和2019年1月4日锁定期满解除限售。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18日。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484,49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10%。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黄生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1)黄生田先生承诺:对于其所认购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承诺及保证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黄生田先生承诺:对于其所认购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承诺及保证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生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2017年3月,黄生田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黄生田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东吴证券办理质押融资。2020年9月11日,融资期限到期,黄生田先生未能全部回购其所质押股票,构成违约。质权人东吴证券将黄生田先生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2020)苏0591民初12470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书已生效。

因诉讼,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的1,937,963股股票已全部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中1,937,100股同时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东吴证券已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额暂计7,873,549.67元。东吴证券有权对黄生田先生质押的1,937,100股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黄生田先生将与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达成和解方案,若协商不成,或黄生田先生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清偿债务,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 具体减持数量、价格、时间、减持方式将视相关法院实际执行情况而定,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最终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广西证监局于2021年8月31日对黄生田先生作出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1日对黄生田先生作出公开谴责处分,根据相关规定,黄生田先生被公开谴责满三个月后(即自2022年3月22日起)方可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黄生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黄生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黄生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124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11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事项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的股权。因弘润天源主要业务涉及生物工程技术,专业性较强,因此收购后仍然由业绩承诺方王安祥担任法定代表人并负责经营管理。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大额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王安祥利用其担任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操控海南弘天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为其个人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公司审批,先后安排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前述违规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和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年4月10日(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后经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和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5.4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祥及其关联方仍未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上述3笔质押存单陆续到期后,因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定期存单内的4.66亿元银行存款全部被银行划走抵偿债务。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发现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担保并追回资金占用款项,为此,王安祥作出了系列还款承诺如下:

(1)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 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项承诺均已超期,虽然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但王安祥至今仍未履行上述承诺,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2.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公司已陆续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被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划扣的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12月27日,南宁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年7月, 海南弘天就其被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划扣的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1.46亿元。2021年11月5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目前尚未开庭。

3.公司将继续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海南弘天损失的资金,或直接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款项,但截至目前其各项还款承诺均已逾期,王安祥至今仍未兑现承诺。公司已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上述任何款项,最终能否追回上述款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款项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款项按70%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进一步评估,如果在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前仍未能追回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对上述款项剩余的30%按单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2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吉姆;证券代码:002621)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5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100%股权,并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交割。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2022年6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后永杉锂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5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100%股权,并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交割。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2022年6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后永杉锂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股东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唯联")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5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6%。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唯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厦门唯联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厦门唯联	集中竞价	2022.2.23-2022.2.25	18.47	2,850,699	0.96%

厦门唯联本次减持股份为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中取得的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7.63元/股-18.73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唯联	合计持有股份	5,110,199	1.7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0,199	1.7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厦门唯联于2022年2月9日大宗交易减持2,2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厦门唯联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厦门唯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厦门唯联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厦门唯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通知,获悉集成电路基金近期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现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1月2日;2022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	国科微	股票代码	3006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1,751,841股		减持0.9619%	
A股	减持196,500股		减持0.1079%	
合 计	减持1,948,341股		减持1.06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475,385	13.4391%	22,527,044	12.3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5,385	13.4391%	22,527,044	12.3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6,352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的2%);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1,850,203股(其中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3日减持1,803,100股;2021年10月12日减持47,103股);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集成电路基金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1月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2,044股,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42,4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022年2月25日, 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500股。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82,121,301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持有公司股份19,491,864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10.8224%)的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芯途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50万股, 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0.8856%; 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万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0.9994%;合计不超过339.50万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1.8850%,占芯途投资总持股数量的17.4175%。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大宗交易部分时间已过半,芯途投资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部分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芯途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公司股份总额由180,107,101股增加至182,121,301股,芯途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相应改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91,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0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芯途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锁定期满后,芯途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芯途投资所持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